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一九八九年元旦、春节 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

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川府发〔1988〕228号

一九八九年元旦、春节即将来临。在此期间，各地要发扬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，以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广泛、深入、扎实地开展拥军优属活动，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，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为治理经济环境、整顿经济秩序、全面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广泛开展拥军优属的宣传教育。要运用各种宣传工具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宣传人民解放军在新时期的地位和作用；宣传人民解放军英雄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和无私奉献的“老山精神”；宣传人民解放军在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、支援地方经济建设、抢险救灾中的功绩和军队在改革、建设上的新成就；宣传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和有关政策规定；宣传“双拥”先进单位、先进人物的经验和事迹。通过宣传教育，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国防观念，提高拥军优属的自觉性，促进全社会尊重、关心革命军人、烈军属和革命伤残军人，自觉地支持和爱护人民军队，维护军政军民团结。

二、认真检查优抚、安置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。要组织一定力量，深入基层，对优抚、安置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。检查优待金的兑现情况，没有兑现和没有达到规定标准的，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。并注意研究群众优待工作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不断完善城乡优待办法。对三属定抚、革命伤残人员的抚恤、老复员军人定期补助，军队离退休干部待遇的落实情况，要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查，不落实的要抓紧解决。检查退伍军人安置和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情况。对最近回来的退伍军人要抓紧安置落实，积极做好思想工作，认真解决回农村安置的退伍军人生产、生活中的实际问题。对参战军人反映的一些实际问题，按有关政策规定，尽量给予解决。有驻军参战的市、县，要协助部队留守人员维持营区秩序，保护营房设施、财产。检查工作要针对当地实际具体安排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解决一些问题，使之真正取得实效。

各地乡（镇）、街道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都要根据各自的特点，开展拥军优属活动。要充分发挥共青团、妇联、民兵组织和“服务中心”及“帮户助耕”、“帮战友送温暖”小组等拥军优属服务组织的作用，扎扎实实为抚优对象做好事、办实事。

三、开展慰问活动。要广泛开展灵活多样、丰富多彩的慰问活动。走访驻军或召开座谈会、军民联欢会，征求部队意见，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增进军民鱼水情谊。对参战军人要

继续开展“五个一”及其它有意义、效果好的活动。对参战和在海、边防服役的军人家属、烈属、老红军和分散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逐户走访、看望，表示慰问。对部队医院伤病员、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休养员、特一等革命伤残军人进行慰问，可赠送适当慰问品。各单位可召开优抚对象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座谈会，学习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进行形势、政策教育，表扬好人好事，鼓励他们发扬光荣传统，在治理经济环境，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中作出更大贡献。

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拥军优属活动的组织领导，认真研究，妥善安排。省将成立拥军优属慰问团，负责拥军优属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。活动中要坚决贯彻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勤俭节约，艰苦奋斗，严守法纪，严禁请客送礼和奢侈浪费。活动结束后，各市、地、州要写出书面总结，于三月上旬送省民政厅。